

章程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中文校友会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中文校友会

| NUSBSMA@NUS.EDU.SG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名称	1
第二节	会址及注册地址	1
第三节	宗旨	2
第二章	会员	3
第一节	会员资格及种类	3
第二节	入会申请	3
第三节	会员权利和义务	3
第四节	会员费及年费	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4
第六节	资金管理	4
第三章	最高权力机构与大会	5
第一节	最高权力机构	5
第二节	常年会员大会（AGM）	5
第三节	特别会员大会（EGM）	5
第四节	会员大会法定人数和投票	6
第四章	理事会	6
第一节	会务管理及理事会产生	6
第二节	任职资格	8
第三节	名誉任命	8
第四节	任期	8
第五节	理事会议	8
第六节	理事会的责任	9
第七节	理事会的权限	9

第八节	会务运营	9
第五章	理事会成员之职责	10
第一节	会长	10
第二节	副会长	10
第三节	秘书长	11
第四节	副秘书长	11
第五节	财务长	12
第六节	副财务长	12
第七节	联谊与活动部主任及副主任	13
第八节	宣传与公关部主任及副主任	13
第九节	学习与发展部主任及副主任	14
第十节	外联事务部主任及副主任	14
第十一节	学院委派代表	15
第十二节	普通理事	15
第十三节	前任会长	15
第六章	审核与财政年度	15
第一节	名誉审计员	15
第二节	财政年度	16
第七章	禁止条例	16
第八章	修改章程	16
第九章	罚则	17
第十章	诠释	17
第十一章	解散	17
第十二章	争议	17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中文校友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名称

一. 中文名称：

- 本会定名为“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中文校友会”。（原名：新加坡国立大学现代管理课程校友会）

二. 英文名称：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USINESS SCHOOL MANDARIN ALUMNI

第二节 会址及注册地址

一. 本会会址及注册地址如下：

15 KENT RIDGE DRIVE, #06-18,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OCHTAR RIADY BUILDING)(BIZ1)
SINGAPORE 119245.

二. 理事会有权更新会址，但须得到社团注册官的批准。

第三节 宗旨

本会的宗旨是：

- 一. 凝聚全球校友
 - 凝聚世界各地的校友，建立紧密的联系和合作，传承和延续新加坡国立大学（以下简称“大学”）的商业智慧。
- 二. 建立沟通互动平台
 - 为校友和大学之间建立交流沟通、参与互动的平台。
- 三. 推动终身学习与创新
 - 推动创新并支持终身学习计划，增强会员的个人和职业成长。
- 四. 承担社区与社会责任
 - 通过永续基金为大学提供支持。
 -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为实现上述宗旨，本会可以：

- 一. 利用校友网络提供共享资源，加强信息交流，促进会员之间的相互支持。
- 二. 利用各种渠道提高本会的知名度和声誉：
 - 出版有关现代管理和校友活动的期刊、新闻简报等等。
 - 创建与更新和本会活动及计划相关的内容。
- 三. 不断引入新理念和创新活动，确保本会可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达成可持续发展。
- 四. 维持财务正常运作，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
 - 保持清晰的预算流程及发布年度财务报告。
 - 建立长期财务储蓄，确保有应对特殊状况的资金。
 - 为实现本会宗旨而收购、管理和利用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 借入、筹集资金并进行与本会宗旨和需求相符的投资。

第二章 会员

第一节 会员资格及种类

一. 正式会员

- 凡参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的课程，愿意以华语作为交流媒介，并同意遵守本会章程的个人，均可申请成为正式会员。

二. 准会员

- 凡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其它院系，愿意以华语作为交流媒介，并同意遵守本会章程的个人，均可申请成为准会员。
- 准会员完成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举办的课程后，即可转换为正式会员。
- 准会员没有提名权、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节 入会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入会申请表，在预交会费之后，经理事会审核批准，由秘书处发函通知申请人，即可成为会员，本会章程将发至人手一册。如不获批准入会，预交会费全额退还。

第三节 会员权利和义务

一. 所有正式会员（准会员除外）均享有以下权力：

- 在理事会选举中，提名、被提名及投票。
- 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二. 所有会员（包括准会员）均享有以下权力：

-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享受本会的福利和设施。
- 在会员大会上发言。

三. 所有会员（包括准会员）应当：

- 遵守本会章程及其决议案。
- 按要求支付会员费和其它费用。

第四节 会员费及年费

一. “永久会员”及“普通会员”之诠释：

- “永久会员”指获得一次性的永久会籍会员，包括正式会员和准会员。
- “普通会员”指获得每年需缴付年费更新的普通会籍会员，包括正式会员和准会员。

二. 新会员支付 1,100 新元一次性会员费，经由理事会审批后即可获得永久会籍成为“永久会员”。

三. 新会员支付 200 新元会员费，经由理事会审批后即可获得普通会籍成为“普通会员”。普通会员每年需支付 200 新元的年费以更新会籍。

四. 普通会员可透过支付 1,000 新元一次性会员费获得永久会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 除了本章第四节所述，其他资金应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 举办活动所获得余款。
- 会员的乐捐。
- 校友及社会热心人士的资助。
- 出版刊物、刊登广告之收入。
- 理事会议上不时批准的其它收入来源。

第六节 资金管理

一. 所有超出小额现金限额的资金（如第五章第五节所述）应由财务长在收到该资金的 14 天内存入本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从银行账户提款必需由财务长、会长、第一副会长或秘书长任何两位签署方可提取。

三. 本会所有的收入将用于维持及发展会务之需。

四. 任何特殊用途所需的额外资金必须经由理事会以简单多数票批准才能筹集。

五. 无论本会的收入与财产来源为何，均应用于推动本会宗旨。任何部分不得以利润的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或转移予任何现任或前任成员，或其相关人士。

第三章 最高权力机构与大会

第一节 最高权力机构

- 一.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 二. 会员大会包括常年会员大会（AGM）和特别会员大会（EGM），两会均由理事会召开。
- 三.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所有大会均不允许代理投票。

第二节 常年会员大会（AGM）

- 一. 常年会员大会应于每年5月至7月之间举行。
- 二. 应在至少14天前向所有会员提供书面通知，具体说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议程。
- 三. 常年会员大会应审议以下事项：
 - 年度报告
 - 上一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讨论议程中的任何其它事项
 -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及名誉审计员（两年一度）
- 四. 任何希望提议将某项议题纳入常年会员大会议程的会员，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提交请求。

第三节 特别会员大会（EGM）

- 一. 特别会员大会应于下列情况召开：
 - 理事会在必要时决定召开，或
 - 至少25%或50名正式会员（以较少者为准）共同向理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并阐述会议目的

- 1) 理事会应在收到请求的 21 天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2) 若理事会未能于 21 天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则要求召开大会的正式会员可召开大会。
- 二. 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必需提前至少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会员，并详细说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议程。

第四节 会员大会法定人数和投票

- 一. 所有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应至少为正式会员的 25%或 50 名（以较少者为准）。正式会员必需亲自出席，不允许透过代理投票。
- 二. 如果会员大会开始时未达到法定人数：
 - 会议延迟 30 分钟
 - 届时若法定人数仍然不足，出席的正式会员不论多寡，都可视为达到法定人数，但无权改变、修正或增添现有章程的任何条款。
- 三. 任何动议必需获得出席的正式会员简单多数票通过。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会务管理及理事会产生

- 一. 理事会受托管理本会事务。
- 二. 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常年会员大会上理事选举得票最多的 22 名成员。
 - 前任会长（仅在新任会长第一任期任职）。若从缺，则增补理事选举得票最多的第 23 名成员。
 - 两名新国大商学院委派代表。由以上 23 位理事议决后向院长提名，经院长批准且该代表同意加入理事会。

三. 理事会的职位如下：

- 一名会长
- 一名第一副会长
- 一名第二副会长
- 一名第三副会长
- 一名秘书长
- 一名副秘书长
- 一名财务长
- 一名副财务长
- 一名宣传与公关部主任
- 一名宣传与公关部副主任
- 一名联谊与活动部主任
- 一名联谊与活动部副主任
- 一名学习与发展部主任
- 一名学习与发展部副主任
- 一名外联事务部主任
- 一名外联事务部副主任
- 六名普通理事，若前任会长从缺则七名普通理事。
- 两名新国大商学院委派代表
- 一名前任会长（如适用）

四. 理事会选举应于每两年在常年会员大会上举行一次。

第二节 任职资格

- 一. 唯有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有资格担任会长、第一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长和副财务长。
- 二. 理事会中至少有 15 名成员必需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三. 候选人必需出席理事会选举，并同意参选和被选进入理事会。

第三节 名誉任命

- 一. 理事会可委任对本会有重大贡献的校友为当届理事会的名誉顾问。
- 二. 理事会可委任校友或社会人士为当届任何附属委员会的名誉主席。
- 三. 该任命需由任何一名理事提名，并经由理事会批准。此等任命并不赋予任何投票权，其任期应与当届理事会一致。

第四节 任期

- 一.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下次选举出新理事会为止。
- 二. 所有任职人员均可在现任任期结束后，连任同一或相关职位一次，但：
 - 财务长和副财务长不得连任相关职位。
 - 两位学院特委代表不在连任的限制内。

第五节 理事会议

- 一. 理事会应至少每 3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会期应提前 14 天通知全体理事。
- 二. 会长可随时召开会议，会期应提前 4 天前通知全体理事。
- 三. 理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半数理事会成员，包括透过线上平台出席的成员。
- 四. 任何理事，除学院委派代表之外，不得连续缺席 3 次会议，否则将自动失去理事资格。空缺可由理事会委任增补，任期与当届理事会相同。
- 五. 理事会的任何理事变动，均需在 2 周内通知社团注册局。

第六节 理事会的责任

- 一. 负责制定本会的政策，在不违背本会宗旨的条件下进行组织与活动。理事会不能违背会员大会的意愿，并永远从属于会员大会。
- 二. 管理本会的财产、资金和账户，确保正确的收款、支出和预算。
- 三. 发布本会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鼓励海外的校友会员成立分会，但其一切活动，本会不负任何海外法律和财务责任。

第七节 理事会的权限

- 一. 授权和监督特别工作委员会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赋予其适当的权力。
- 二. 对损害本会声誉或违反本会章程的会员采取纪律处分，包括开除会籍。
- 三. 在不抵触本会宗旨的前提下，以本会的名义出版刊物或发表声明。正式的声明必须经理事会批准后由会长或秘书长发表。
- 四. 召开常年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
- 五. 批准每项最高 50,000 新元的支出。超过此金额的支出需经会员大会批准。
- 六. 为本会的宗旨进行金融交易，但不包括不动产交易。

第八节 会务运营

- 一. 理事会属下应设立各部门分管本会日常事务。
- 二. 理事会有权根据工作的繁简，酌情聘用工作人员。

第五章 理事会成员之职责

第一节 会长

- 一. 领导与决策
 - 制定本会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决策，指导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监督与协调
 - 监督本会各部门运作，确保实现本会宗旨和目标。
- 三. 代表本会
 - 作为本会的官方代表，维护与母校、校友及外部组织的联系，提升本会的知名度。
- 四. 主持会议
 - 主持理事会议及会员大会，确保会议议程顺利进行；当双方票数相等时，拥有额外一票投票权。
- 五. 资金筹集
 - 积极推动资金和资源的筹集，支持本会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行。

第二节 副会长

- 一. 支持
 - 履行会长赋予的任务。
- 二. 代理
 - 在会长缺席时，以代会长的身份负起会长的义务、权力与责任。

第三节 秘书长

一. 日常管理

- 管理本会的日常运营和行政事务，协助各部门落实活动执行。

二. 会议管理

- 负责组织理事会议和会员大会，准备议程并记录会议纪要，后续跟进相关决策落实。召开理事会议及会员大会，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会议通知。

三. 信息管理

- 管理本会文件档案，确保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更新会员数据库。

四. 沟通协调

- 在本会内部和外部之间起到沟通桥梁作用，确保信息流通，与会员保持密切联系。

五. 会员管理

- 更新会员信息并办理新会员入会手续。

第四节 副秘书长

一. 支持

- 支持秘书长履行职责。

二. 代理

- 在秘书长缺席期间，代理秘书长职责。

第五节 财务长

一. 财务监督

- 制定年度预算，监督资金使用，确保财务合规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二. 记录保存

- 准确保存交易记录，定期向会长及理事会汇报财务状况。

三. 资金管理

- 处理本会的资金收支，确保资金妥善存入银行账户，管理不超过 1,000 新元的小额现金用于日常开支。

四. 联合签署

- 与会长、第一副会长或秘书长共同签署本会相关支票或转账文件。

五. 资金筹集

- 协调本会的筹资活动，确保资金充足支持各项活动。

第六节 副财务长

一. 支持

- 支持财务长履行职责。

二. 代理

- 在财务长缺席期间，代理财务长职责。

三. 活动记录

- 协助管理活动的财务记录。

第七节 联谊与活动部主任及副主任

一. 活动策划

- 策划联谊活动，增强校友凝聚力，促进互动与沟通。

二. 活动内容

- 组织丰富的活动，如节日庆祝、体育活动和艺术项目等活动，吸引校友积极参与。

三. 预算管理

- 拟定活动预算和赞助方案，外部服务超过 5,000 新元时需获得至少三方报价。

四. 部门协作

- 与秘书处及宣传与公关部紧密合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和做好宣传推广。

五. 义工招募

- 配合秘书处招募活动义工，确保活动顺利执行。

第八节 宣传与公关部主任及副主任

一. 品牌管理

- 维护本会的品牌形象，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提升本会的知名度。

二. 活动推广

- 负责活动的宣传和报道、运营社交媒体及官网，与校友保持互动。

三. 会员招募

- 通过活动宣传本会宗旨，吸引新会员并协助秘书处处理入会手续。

四. 内容创建

- 制作活动前后宣传材料，包括：海报、视频、新闻稿、社交媒体贴文等，也可编辑出版会讯及其他定期刊物。

五. 危机管理

- 应对可能影响本会声誉的突发事件，维护本会的公众形象。

第九节 学习与发展部主任及副主任

- 一. 活动策划
 - 规划并组织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推动校友终身学习，提升职业能力。
- 二. 知识交流
 - 组织知识分享会、论坛等，与各领域专家合作，促进学术和职业领域的交流。
- 三. 职业发展支持
 - 提供职业辅导、就业信息和创业支持，帮助校友在职场中保持竞争力。
- 四. 创新学习方式
 - 运用新技术和创新工具，满足校友多样化和持续学习的需求。
- 五. 预算管理
 - 拟定活动预算和赞助方案，外部服务超过 5,000 新元时需获得至少三方报价。
- 六. 部门协作
 - 与秘书处及宣传与公关部紧密合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和做好宣传推广。

第十节 外联事务部主任及副主任

- 一. 关系维护
 - 与外部组织、企业、其他校友会、政府及社团建立并维护合作关系，推动外部合作及国际校友交流项目，组织跨国校友活动，扩展本会的全球网络。
- 二. 联络事务管理
 - 负责本会与母校、校友、其它校友会等外部机构的联系，分享资源与经验。
- 三. 资源拓展与整合
 - 积极争取外部资源，寻求合作机会及战略伙伴，提升本会的资金和资源获取能力。

四. 社区与社会责任

- 推动会员通过永续基金为大学提供支持；推动会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五. 信息传递与反馈

- 作为本会与外部机构的沟通桥梁，传递信息并收集反馈，优化服务策略，提升本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一节 学院委派代表

作为校方与本会的纽带，促进沟通与合作，提供学术支持，推动校友参与学校发展。

第十二节 普通理事

协助本会的总体管理，完成理事会指派的工作。

第十三节 前任会长

为现任会长提供指导和支持，确保理事会完善交接。

第六章 审核与财政年度

第一节 名誉审计员

- 一. 每隔 2 年的常年会员大会将选举 2 名非理事会成员的正式会员为名誉审计员。
- 二. 名誉审计员的任期为 2 年，不得连任同一职务。
- 三. 若本会于财政年度的总收入或支出超过 500,000 新元，其账目需依照《社团条例》第四条规定，由一间公共会计师及特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四. 名誉审计员应审计本会每个财政年度的账目，并提呈报告给常年会员大会。
- 五. 会长可随时要求名誉审计员审核任何时期的本会账目，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二节 财政年度

每年的4月1日开始至次年的3月31日结束。

第七章 禁止条例

- 一. 任何形式的赌博，包括玩牌九或打麻将，不论有否赌注，一律不得在会所内进行。禁止校友把赌具、吸毒，诈骗及洗钱等不良分子引进会所内。
- 二. 不可动用本会基金为被法庭定罪的会员缴付罚款及诉讼费。
- 三. 本会不得参与现行新加坡职工会法令所规定之任何职工会活动。其它任何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的活动，本会也一律不参加。
- 四. 本会不得参与任何政治活动或允许其资金与会所充当政治用途。
- 五. 除非有关当局书面批准，本会不能以本会、理事、理事会或会员的名义拥有彩票，不论此彩票的发行对象为会员或非会员。
- 六. 未经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科副科长和其它相关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本会不得为任何目的向公众筹集资金。
- 七. 本会不得从事任何有违新加坡法律法规的事情。不得图谋或干预工商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建议其会员制定或控制任何种类的商品及劳务的价格、折扣、补贴和回扣，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章 修改章程

- 一. 章程的修改只能在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上进行。
- 二. 修改章程之动议必需在大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 至少占正式会员总数的10%，或
 - 应理事会的要求。
- 三. 对章程的任何修改均须经出席大会的至少三分之二正式会员多数票通过决议批准。
- 四. 此类修订须事先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院长和社团注册局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九章 罚则

- 一. 凡会员有下列诸事之一者，理事会保留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法律行动）的权力。
 - 损害本会名誉
 - 违反本会章程或有损害本会之言行，查有实据者
- 二. 拖欠年费超过 2 年的普通会员，视为主动放弃会员资格。
- 三. 凡自动退会或被开除的会员，其以前所缴纳各费，概不退还。

第十章 诠释

如果出现任何在本章程未明确规定的问题或事项，理事会有权做出诠释，其决定为最终决定，只有会员大会有权加以推翻。

第十一章 解散

- 一. 除非有 60% 以上的新加坡正式会员（公民及永久居民），通过会员大会投票赞同（允许代理投票）本会才能解散。
- 二. 若本会根据上述规定解散，会员大会应全面解除代表本会合法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并将剩余资金（如有）以本会名义捐赠给会员大会议决的新加坡慈善机构或学术机构。
- 三. 有关本会解散之消息，应在解散之后 7 天内，通知社团注册官。

第十二章 争议

会员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根据本章程，尝试在特别会员大会上解决。如果大会无法解决该问题，可将问题提交新加坡调解中心（SMC）进行调解。